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传真或短信息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表决票 8 票，实收表决票 8 票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》；

根据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韵洪”）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广州韵洪提供财务支持，资助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，用于广州韵洪日常经营周转，期限六个月。详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6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1 月 7 日